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公 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正物色有關中國不良債權資產包之收購、管理及證券化之合適商機。

不良債權項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小心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正物色有關中國不良債權資產包之收購、管理及證券化之合適商機（「不良債權項目」）。

不良債權項目目前僅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就收購不良債權而簽署任何協議。然而，為促成不良債權項目，本公司與東方匯理銀行（Calyon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東方匯理」）已簽署委託書，據此，東方匯理設於香港的亞洲證券化部門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可能將不良債權證券化一事之意見，並擔任證券化之安排人（倘若不良債權項目成事）。

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就不良債權項目之進度另行發表公佈。

不良債權項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finet.com 網頁上刊登。